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及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其中：①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②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0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76元/股；③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2万吨超仿真差别化纺丝生产线项目”；④决议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1.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万股（含13,0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7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3、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2万吨超仿真差别化纺丝生产线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募集资金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鉴于A股市场的变化，造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减少，公司无法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由此公司将延缓实施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4、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鉴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即将到期（2012年12月23日到期），授权期限拟延长至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三）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一条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时3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全文详见2012年10月09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